西

國家主義叢

畫

藏

交

中

逛

畫

局

ΕΠ

行

略

史

MG D829.561 12

西

衡陽淵

藏

謝彬著

交

涉

略

史

上海中

垂

書

局出

缻



# 西藏交涉略史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三章 清末川邊經略及康地內屬始末第二章 英藏交通之歷史暨關藏案之中英締約情形

一節 康地改治及籌設西康行省經過

第四章 清季派兵入藏及達賴出亡後之中英交涉

第二章 森姆拉會議之藏案交涉第二節 達賴出亡後中英間之交涉

第二節 森姆拉會議爭執之要點

第一節

中英藏會議由來



西藏交涉略史

第八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四節 森姆拉會議決裂後之中英交涉 第三節 森姆拉會議議事摘要 藏番內犯及邊藏停戰議約之經過 民七以後之中英藏案交涉

關係各方對於藏案交涉之意見

第九章

結論

### 西藏交涉略史

#### 第一章 緒論

齊民視之種種規劃無不視為彼之領土然者此無怪乎年來駐京英使屢欲迫我議結廢案正式攘我名存實亡 在英人掌握印藏鐵路則將越大吉嶺而達江孜沿路礦山槪劃入英人開採範圍强迫廢人改習英語吾則不以 現於世界者視日於南滿東蒙尤有加焉前藏之拉薩後藏之札什倫布則遍駐英兵及印兵藏地重要商務則全 英人之經營西藏不啻日人之經營南滿東蒙與近日蘇俄之經營外蒙殫精竭處不遺餘力而其積進情形之表

之主權以去心

俗因下合禁國人赭面自德藍罽훯紈綃倚華風爲公主築城及宮室居之自是與中國親善數遣使朝貢其後尼 尚公主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許之公主信佛教自中國鑄釋迦牟尼像奉之入藏鳴木布賭中國服裝恥其習 者也吐蕃故無文字無宗教洎唐貞觀中其第七世贊普(吐蕃語謂王曰賛普)名鳴木布者遺使來朝並請賜 臨陣奔北者懸狐尾其首以辱之以故兵力驟强至隋唐之際遂征服近鄰蹂躏上部緬甸始聞於中國所謂吐蕃 泊爾國王鄂特巴爾郭恰又以其女拜木薩妻噶木布拜亦篇信佛教噶木布受二后之越化日夕焚香坐禪不思 特當中國南北朝時其人始知牧畜有酋長其風俗與近時絕異貴壯賤老重戰死惡疾終以贬代戰歿者為貴族 今欲研究藏案顛末則關中古以來西藏大勢不可不先爲概括之紀述綠西藏人禪名曰唐古特族亦謂之閩伯

西藏交涉略史

終璃木布之世全藏化為佛教國其僧侶謂之喇嘛喇嘛者唐古特語無上之義也僧侶旣受王室保護有特權於 他往並於國中廣建寺院令其臣民悉皈依焉又自印度廣迎僧侶入居國都拉薩宣佈佛教用印度字為國文故

是信徒漸衆階級漸高國權為其所持舊貴族皆曲意事之而其質力乃遠出國王之上

元世祖時吐蕃僧八思巴者以道術得元庭信仰世祖尊之為國師封為大寶法王使頒廢地予以統治政教之大

權法王居後藏札什倫布附近其後嗣稱薩迦呼圖克圖薩迦者蓋釋迦之音轉呼圖克圖者譯言再世也薩迦呼

徒輒自相承襲岌一朝貢大略比於土司此輩旣世受中國政府奪仰願流於侈惰又嗜茶貪利專特密咒而以吞 教之力以羈縻之其徒來朝者禮之逾於元代凡封法王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授國師者二十七法王等死亡其 圖克圖為生子變衣鉢計不禁娶妻其服本印度袈娑舊式衣冠皆亦明初中國政府以西藏地曠人悍欲利用宗

其達賴班禪丽喇嘛皆不死亡惟爲呼畢爾罕輾轉出現濟渡衆生呼畢爾罕者譯言轉世或言化身云爾 拉薩承掌法統日謀發展勢力逐盡奪紅敎之地盤成爲今之四藏敎王彙轄政敎大權其敎王嗣讀不由親子謂 服黃衣黃冠謂之黃發而名舊喇嘛日紅發自明成化十五年宗喀巴圓寂其大弟子達賴喇嘛與班禪喇嘛述居 刀吐火驚炫流俗盡失佛教本旨於是宗喀巴者出以宗教改革自任而西藏喇嘛途別創一新派焉新派教徒皆

清旣勃興遼東志在滅明恐蒙古為後惠欲利用達賴五世以安北陲邊境崇德八年 (明崇禎十六年)

天大善自在佛使領天下佛教故終達賴五世之世西兆無邊患焉康熙二十一年達賴五世卒其臣桑詰秘不發 使王拉薩禮訪達賴達賴五世因尊太宗為曼殊師利大皇帝極表崇敬順治九年世祖復遣使封達賴五世爲西

受清冊封恭登法座西藏於以大定乃令舊據西藏之厄魯特部固始汗之孫拉藏汙舊臣康濟鼐掌管前藏政權 之官名)宣示朝廷德意誅不法喇嘛五人幽囚九十餘人延信軍即以九月八日護送西寧所立達賴六世入廢 巳五年而根基未固再戰再北仍然寬回新疆老巢川軍於八月二十三日直入拉薩召集大小第巴(攝理廢政 以爭取政權誘準噶爾部入寇爲其聲發頗羅雅不動聲色率後藏吳往鎮定之世宗因封頗羅雅爲郡王使總轄 頗羅那掌管後藏政權留蒙古兵二千鎮之逮雍正二年噶布倫(屬於達賴治下之職官名)三人欲殺康濟和。 喪自專國政自是西藏大亂殆四十年尋爲準鳴爾汗乘虛襲據其地至康熙五十九年春清庭以西寧軍屬都統 藏務並留大臣二人領川陝兵二千分駐雨藏質行監撫是為設置駐藏辦事大臣之始而西藏已確為中國領土 延信出青海以四川軍屬統領鳴朔出打箭爐分道入藏南軍以是年八月攻進西藏準鳴爾部佔據西藏至是雖

辦事大臣之權力實質上始與達賴平等矣高宗又以呼舉稱罕嗣讀之法積久弊生往往兄弟子姪繼登法座等 乞英印度總督出兵援助以華軍戰無不勝攻無不克致尼貧不及待英兵至卽詣軍前乞降尼泊爾自此對中國 統轄於達賴焉乾隆五十六年復為班禪六世之弟舍瑪爾巴誘尼泊爾人入寇高宗發大軍進討居泊爾尼泊爾 其後乾隆十五年清廷爲朱爾默特之亂增駐藏兵千五百名廢除汗王貝子等職設四人之鳴布倫分掌政權使 禮制悉與達賴班禪平等乘提政治財政營軍備各大權自噶布倫以下官吏悉歸辦事大臣會同達賴選任於是 行朝賈禮自是以後高宗益注意西藏守備禁止藏人交通邊外諸部於印度禁之尤密又渝駐藏大臣凡行事與

西藏交涉略史

定之自是西藏平靖不生事變者殆百年焉 內外蒙古等地之呼圖克圖為呼畢爾罕出世有爭議時則報之理藩院由理藩院大臣會同駐京章嘉浩佛聖籤 為呼畢爾罕出世有爭議時即由駐藏大臣會同各寺大喇嘛赴大招寺書其名投金奔巴誦經降神塑籤定之若 於世襲恐為後患復乘此時機創塑鐵法預金奔巴(瓶也)二一貯西藏大招寺一貯京師雍和宮凡達賴班禪

依右所陳藏自吐恭與唐和親歷朱元明類皆朝貢中國列於藩邦有清一代更進握其政治實權則是西藏領土

以特種地方事務劉屬特種機關管理豈可因此證明其地之非領上其地領土主權途爾放棄者乎如果有此可 有政治事務於中央屬理藩部於地方屬駐藏大臣其於領土主權不無放棄之缺限耳然證以近世英國政府組 主權自來恩我彰彰甚明毫無疑義者也或謂清廷治藏以其宗教與地域關係未及改建行省適用特別制度所 能性也則英於印度愛爾蘭南非洲坎拿大澳大利亞鈕西蘭以及其他各殖民地早已無權統治矣。 織印度事務之屬印度事務大臣愛爾蘭事務之屬愛爾蘭事務大臣各殖民地事務之屬殖民大臣其事正同夫

**驋之西地志所紀地圖所繪如是而已孰知大謬不然謹節錄傾嵩秋君與西巖喇嘛之康濺衞問答以正史地相** 地者祗知西藏全疆由康衛藏阿里四部構成康郎喀木爲今西康特別區域衞爲前藏藏乃後藏阿里更位於後 中古以來西藏大勢與夫領土主權確屬中國旣已瞭如指掌而關西藏疆域問題亦不能無所言今世國人治史

沿之謬傳任清末川演逸務大臣居康最久足跡逼今西康區域其言當不我斯也喇嘛曰康藏衞者乃中國自古 稱著地之名非蒂地自有此地名也漢人以丹達山以東為康丹達山以西為藏故相沿稱康人曰康壩娃稱藏人

程今爲布魯克巴乘併)帕克哩(與哲孟雄連界)諸部落皆屬藏地今漸爲外人侵佔盡矣今之藏已非古之 藏更無論於衞也徵諸喇嘛之言吾人昔指前職爲衞謂爲三危危字之轉訛其誤實甚今以衞爲印度用以共衞 區以爲藏地)布魯克巴(又名竹巴與哲孟雄阿薩密駱貐前後藏毗連唐時賜印內屬)嗚畢(距藏三十餘 朱爾默特策登駐防之所進鳴爾(在西藏之左)拉達克(係一大部落與西藏連界之地有地名曰茫玉納 朗(與後濺連界)洛敏湯(與作木朗連界)阿里(由後藏西行十餘站入阿里噶爾渡地方乃頗羅鼐長子 勒布(中分數部一曰尼泊爾藏人稱曰畢棒子一曰布顏罕一曰葉金罕一曰庫木罕令皆歸併尼泊爾)作木 工布喇嘛尚存有殘書珍之若實從前如哲孟雄大吉嶺巴爾底薩雞爾(西通尼泊爾東接不丹今已降英)巴 即察木多)滿康(即江卡)而已自康熙五十八年準噶爾澤旺阿拉布坦率兵攻巖達賴喇嘛遺失此書今惟 知者不但不知 衞並不知藏與康惟日選些(即並薩漢人稱前藏也)札什倫布(即漢人稱後藏也) 昌都 人侵略番地万收印度(卽孟加拉明時稱爲榜葛刺)一帶以爲蕃之抵衞故蕃人知奮書者皆謂印度爲衞不 日藏場娃且有遺書專載其事自大番神聖贊普娶大唐皇上之女文成公主為妻兩家和好其後中國皇帝恐外 一部落分五區一日補仁一日達壩噶爾一日雜仁一日堆噶爾本一日茄安在達賴喇嘛五世盛時曾奪取其五

# 西藏為吾國西方之屏藩自清初迄今已達二百七八十年此為列邦所公認者也所可惜者吾國政府對蔣一切 第二章 英藏交通之歷史暨關藏案之中英締約情形

西藏交涉略史

**藏康核之衞字有取義矣** 

治理歷取放任主義從未極端干涉使漸同化焉耳以故西藏人民抱守千百年來傳統的閉鎖慣習又未感受若

何外力之侵入因得保其政教混同之陋俗有如昔日不期前清道成年間英人經營印度成功而後途謀擴其勢 力於印度北境一舉而發括哲孟雄全土於其勢力範圍以內哲孟雄者西藏之南鄙自來藩屬於西藏者也自是

以還英國轄境緊連西藏英藏交涉於以見端泊清光緒二年英人馬加里被殺害於雲南我國政府依英國之請 求派直隸總督李鴻章與英公使締結芝罘條約附定如左之另議專條

安為辨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雅英國大臣照會以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北京起程前往遍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 印度為探險沿途之便所有應簽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東暨駐藏大臣及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兩情形

此項專條即中國政府承認英藏交通之發端也因之光緒十年印度政廳馬可勒氏途據以要求吾國總理衙門

後即行文駐藏辦事大臣察度情形派員妥為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簽給護照以発阻碍

途引起藏人最激烈之反抗會是時英適併合緬甸英國要求我國籍結中英緬甸條約我國因於是約第四款中 發給西藏探險護照與西藏官吏優待追馬取得護照以後忽又變更計劃改為西藏礦山之調查且由印度入藏

取消西藏探險之議事在光緒十二年其文如左

芝罘條約之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碍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 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安議章程倘多窒碍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度政府聞訊大怒乃於光緒十五年發吳討伐靈逐藏吳至哲部境外而索哲王返國議和議和結果英置統監於 哲孟雄之首邑此後之哲孟雄其名雖為英之保護實則不啻改隸印度版闘矣。 部境內隨在哲印邊境建築磁台嚴修武備用以遮斷英人貿易通路且勸哲王移居西藏境內哲王畏而從之印 舉國岩狂即以英不足畏誇示哲孟雄王對於哲印通商益加于涉翌年(光緒十三年)癥並乘英不備駐兵哲 右項條文英雖承認停止探險西藏然對印藏邊境通商之事則仍期以必行藏人智慮淺短接英中止入藏之報

定則雙方均無遵守之根據因派駐藏幫辦大臣升泰為全權大臣與英印度總督蘭斯頓於光緒十六年在印度 英以藏哲旣有歷史關係今欲變更哲部主權不能不得中國之承認益以藏哲國境須經確定印藏交通亦須便 加爾各答地方締結藏印條約八條(即哲孟雄條約)其要點如左 利邊境通商更宜實行乃命駐京英使选與我國總理衙門交涉要求締結條約我國政府當局亦以國界不經劃

- (一)以東至不丹西至尼泊爾藏哲間之一帶分水嶺為兩國國界
- (二)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

乃派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爲委員與英特別政務司保爾會於加爾各答締結藏印藏約九條其 右約締結以後英國壓向我國政府要求規定上述通商交涉遊牧三項章程至光緒十九年我國政府迫不得已 (三)藏哲通商印藏官員交涉往來哲孟雄境內遊牧等三項俟日後雙方安議

西藏交涉略史

t

(一)中國於光緒二十年三月開西縣之亞東為商埠雀印度政府駐紮商務委員又雅英商自邊界至亞東自

由往來與租賃棧房等事

(二)在西藏境內英人與華人藏人因貿易起爭訟時由中國邊境官員與英國派遣哲孟雄之統監秉公會商 依被告所屬國法律辦理

(三))兩國交涉及文由甲國邊務官交付乙國邊務官乙國邊務官須火速遞呈辦事大臣或統監

種運動冀其拒英而親俄也泊光緒二十七年中俄締結滿洲密約之際更有西藏密約風說紛傳於各國英國聞 **諭無效遷延推託莫能得其要領當是之時俄國國勢正席全盛亦頻注目於西藏之侵略對於達賴十三曾施種** 所約亞東開埠之事絕對不許實行我國政府亦無如之何也英使雖迭向我國總理衙門交涉終以藏人反對勸 右約締結之後藏人以英獨得利益藏人遊牧哲境反受種種制限憤念不平大啟排英之必益堅持其閉關主義 (四)亞東開埠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境遊牧者須惠英國所定遊牧章程辦理

丹寺大喇嘛於拉薩締結英藏媾和條約十條茲摘記其要點如左 嘛出亡青海英兵長驅直入進駐拉薩迫藏人為城下之盟是年七月雅昔哈士巴德途與班禪額爾德尼暨噶爾 德領兵進攻西藏達賴十三不受駐藏大臣之命擅與英兵接戰一敗塗地不可收拾乃授印璽於噶爾丹寺大廟

而蒸疑異常未幾日俄開戰俄餘無力桑營西藏英國遂於光緒三十年藉口藏不履行條約派武官雅書哈士巴

西藏道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訂印藏條約切實施行又依該約第一條所定哲藏邊界建立界碑

西藏允將江孜鳴大克亞東三處照光緒十九年規定亞東開埠各款一律辦理又將來發見他處可

開商埠之時亦許一律通商

現在所開三埠及將來續開之商埠英藏皆得派員駐紮又自印度邊境至江孜鳴大克各通路不得

左列五項非先得英國政府之准許不得擅自處辦 西藏允將自印度邊境至江孜拉薩之砲臺山寨等一律剷毀並將防碍交通所有之武備全行撤除。

- (一)西藏土地不得租借讓與於任何外國

(二)西藏所有一切事宜皆不准任何外國干涉

- (三)無論任何外國皆不难派員或代理人進駐西藏
- .四)西藏鐵路礦山電信及其他種種利權不准各外國國家及外國人民享受

、五)西藏政府歲入之貨物或其他皆不准向各外國作爲擔保借款。

未得結果而唐氏於是年九月返國僅留參事張蔭棠居印續議 解至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外務部乃奏派唐紹儀為全權大臣前往印度與英之全權大臣費里除會議解決藏案。 拒絕簽字於條約同時向英及使提出抗議派員赴加爾各答與印度總督俺士爾嚴重交涉皆不能得相當之該 右約成立不啻將西藏全境完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我國政府以損害中國主權過甚電鲂駐藏辦事大臣有泰

九

義奉新內閱訓令向我外部提出更改條約之案並約定在北京議結我國政府亦以歷年印藏邊境交涉養生備。 即光緒三十二年唐紹儀與薩道義締結之印藏續約正約全文共六條又附約十款其正約主要者如左 **感困難髮與英國兩次締約皆厚鄰邦親善之義英旣意存轉圖途卽允於北京續議藏案藉保主權而維邦交是** 張旣留印因與印度委員繼續談刊藏案英仍堅持初議迄無何等讓步幸其時英本國內閣更迭駐華英使薩道

第一條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訂條約暨其英文議交約本均附入現訂之約作為附約彼此認

**尤切實遵守並將印度總督更正批准之文據(按卽減少賠款與撤兵期限之聲明文件)亦附入此約如** 

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條 英國國家允不兼併西藏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

第三條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濺所訂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

報印度境內之權利 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園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立電信通

第四條 所有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訂兩次印藏條約其中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 者概應切實施行

右約旣成我國對於西藏之主權雖不無幾回一二然據第一條所稱以英巖拉薩條約作爲附約不管開以新約

府復於光緒三十四年派張蔭棠為全權委員與英國全權委員威里託議定藏印通商章程共十五條茲稍記其 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全權官員與英國所派專使詳細會議酌改』之規定中國改 承認舊約之創例且默認西藏對外有直接訂約之權又以此次所訂印藏藏約之附約第三款中『有光緒十九

第二條 劃定江孜商埠境界 ( 此條條文詳見國際條約大全)要點如左

會同審訊面議辦法……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下略) 如英印人民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審判局之中藏官員。

第六條 英軍撤退以後所有由印度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館等房屋共計有十一處應由中國政 府按照原價贖回所有電線則俟中國電線展架至江孜時英國可酌量將由印度邊境至江孜間之電線售

歸中國管理

第八條 駐紮西藏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諸英國商務委員得自由雇用夫役傳送往來印度邊界之文書 第九條 凡往來各商埠之英國官民及其貨物應確循印藏邊界之通商大路不得擅走商路以外各地…… 俟到中國在西藏安辦郵政時的議裁撤又英國官商雇用中藏人民工作合法事業者不得稍受限制

第十二條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

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境居住貿易能按向例服從管治者仍得按照舊日通行規例來往貿易

西藏交涉路史

物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强逼(下略) 西藏交涉略史

得署名簽字於約上途開中英藏三方並列之先例自是而後西藏局勢為之一變中英交涉愈趨繁難中國對藏 之撫馭較在英藏拉薩條約以後中英藏印嶽約以前尤形棘手以故宣統年間中國政府因有川邊經路及派兵 右之通商章程除經中英兩國政府簽字批准之外西藏選派全權之員鳴布倫(西藏大官職名)江曲結布亦

入藏之兩大事件發生

第三章 清末川邊經略及康地內屬始末

康地改治及籌設西康行省經過

濟之稻壩買鳴嶺一律肅清趙氏以是升充川演邊務大臣至八月中趙由鄉城前往裏塘改流其地上司分駐防 裏塘屬之鄉城桑披嶺寺昔我官吏稔惡不法進兵討伐於翌年閏四月十八日攻破賊巢殲其渠魁並將同惡相 後方馬於是年六月十八克復巴塘即行回川留趙專辦善後九月趙乃派兵搜勦各地餘匪巴塘全境肅淸尋以 流之識是爲清廷經略川邊之始先是光緒三十一年春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路過巴塘提倡墾務藏番羣起反抗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政府因藏案棘手川邊多故特設川滇邊務大臣一缺以趙爾豐任之大倡川邊地方改土歸 致被殺害四川總督錫良聞訊大游奏派建昌道台趙爾豐會同四川提督馬維歐出關勳辦藏番馬任前鋒趙籌

多洛隆宗邊壩阻路之番人又分兵取江卡賈覺桑昂雜瑜諸部落咸收服之 是時川兵入瀔藏人梗阻於察木多以西趙率邊軍乘程往援經崗陀遊金沙江由楙工同普越雪山於十月二十 其明年五月趙甸謹督之任七月會同乃兄川督趙爾巽奏設康安道改打箭鑓爲康定府設河口縣裏化廳同 八日抵察木多即派邊軍懿送川兵入藏三十九族及波密相繼來投誠八宿亦請設官並派兵驅勦類伍齊領搬 告蕭清趙於八月回駐登科九月改流春科高日雨土司及靈葱土司之郎吉嶺一村復渡金沙江巡閱春科地方 定傳格上司兄弟之爭十二月趙氏進駐德格之更慶派兵勳竄雜渠卡餘匪至宣統元年六月大破匪衆德格途 事章程當時頗稱完善復設裏化定鄉已安三縣並將川邊應與應革諸大端上奏清廷獲撰開辦經費一百萬兩 稻成縣賈鳴嶺縣丞巴安府三壩應通判定鄉縣鹽井縣並招西軍三營挑選旗兵率之出關分任攻守是年冬平

總督趙卽奏請以傅嵩秋代理川演邊移大臣清廷允之五月趙傅偕巡孔撒麻書收其地設甘孜委員並會檄靈 趙以巴塘屬之得榮浪藏寺數年不服派隊攻克即設得榮委員從而收服冷卡石三月下旬清廷升任趙暑四川 鄉來報兵變則派統領鳳山率隊勘平三巖野番跳梁則命傾嵩我前往討滅改設三巖行政委員宣統三年二月 普縣石渠縣五月邊軍自江達回駐察木多六月趙奉師赴乍了先後巡閱煙袋塘阿足兩地設乍了行政委員定 宣統二年正月邊軍更越丹達山而西直抵江達以壯川兵入藏聲援邊軍士氣大揚牽唱進擊拉薩趙以權限所 **黎白利倬倭東科單東魚科明正諸土司繳還印璽改土歸流色達及上羅科野番則率所部上表投誠六月進兵** 在未之許也僅藏奏請清廷與藏人於江達劃界完成西康區域而已尋郎奏設邊北道登科府德化州白玉州同

西藏交涉略史

命軍與內地撥讓建省之識迄未質行焉耳茲綠宣統三年間六月十六日傳氏建省奏摺於亦俾徵當時之規畫 之全局大定傾氏因即奏請清廷設置西康行省建樹方鎮以固川滇南省之屛藩以期經營西殿之進展借值革 督沿途收冶邊沈邊咱里三土司印他留川邊辦理明正改流泰嶷改流討平魚科土司而下羅科野番亦旋來投 瞻對驅逐藏官收回土地改設膽對委員復經道塢抵打箭爐會檄魚通卓斯各土司緣印改流趙乃入川就任川 

廓未及經營僅以羈縻之方官其會是作爲土司俾之世守以數千里之地分二三十部落皆同封建之規雖有 入奪去於是各處土司喇嘛只知有西藏不知有朝廷光緒二十年以來鄉城則據邑而抗殺長官乍了則入藏 南接雲南北連青海地處高原對於四方皆有建瓴之勢非特與川滇輔車相依而已因鄙陋在夷我朝版圖式 奏為統籌邊地大局擬請建設行省恭摺具陳仰前聖鑒事竊查邊地界於川藏之間乃川省前行爲西藏後勁 朝貧之名而無臣服之實如威同年間瞻對土司工布朗結併吞五土司土地夜郎自大頑梗跳染其地卒為驗

登族錯居爭關角逐民不聊生趙爾豐乃力圖改革光緒三十四年奏請驅勁穗格並匪宣統元年肅清纏格土 方規制已殊但蠻荒甫闢其時又僅裏巴改流那縣無多係屬權宜辦理然邊地遼闊或會有士司或尚屬野番 經建昌道趙爾豐散定朝廷注重邊鹽為長船八安計特館趙爾豐充邊務大臣鎮撫其地以軍府之責管理地 而圍攻欽使泰凝以開礦而拒斃武弁巴塘以墾地而戕害大臣叛亂迭奧屢煩兵力光緒三十二年裏巴南塘

**元政治底定邊陲查邊境乃古康地其地在西挺名曰西康省建設方鎮以爲川滇屏蔽藏衞根基雖建省之事** 從前應行添設郡縣之處猶多已成建省規模而星使非常設之官形同客處亟應及時規畫改設行省俾便擴 利倬倭東科明正魚通咱里冷邊沈邊等九土司概予改流此時關外未改流之土司數名未投誠之野番數處 民政部行文本年二月奏雅各省土司改設流官合行辦理趙爾豐適因奉旨署理川督由邊入川即將靈葱白 平設治宣統三年收服得榮冷卡石並改流麻害孔撒丽土司察木多乍了亦改設理事官瞻對現已收回又奉 鹿地方奏設道府廳州縣十餘餘宣統二年收回江卡真覺桑昂雜瑜等處奏明派委員管理三巖野番亦經勵 司即請改王歸流高日土司亦相繼而起春科土司故絕無後曾經一律奏明改流同於裏巴等處僅擇衝要繁 關係重大非臣所敢輕議而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尚書岑春暄有統籌西北全局之奏郎請改邊地爲行者奉 臣已陸證辦理就緒總計地面已奏定府廳州縣者十餘缺已奏設官而未定府廳州縣者十餘處近日改流及 百盤嚮風建省乙計惟此時爲然臣在邊六年旣有所見不敢緘默謹將管見所及暨應行建省各節幾單臚陳 旨飭議以其時番人頑梗未識兵力能否邁平趙爾豐未敢議覆幸承朝廷威德拊循議番瀹以明詔彰著殫惡。

仰前採擇所有統籌逸地大局擬建行省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擬邊務應改行省條陳繕單恭呈

之故茲地即係康地康藏原有攸分應將疆界照舊劃定以康建省俾定名義而占領土地此應建省者一 遊地與西藏里運西藏與强鄰逼處外人狡焉思啟封驅幾不以藏為中國屬土殆因藏未建省名義未定

西藏交涉略史

、邊地未開辦以前藏距川遠藏人時有不軌之謀光緒二十九年西藏有洗漢人之議三十年乍了率兵入

西藏交涉略史

**搬大臣氣邊務大臣趙爾豐沓兵入藏廠人卽起而梗阻且呈稱藏地直抵邛州宣統元年川兵進瘷藤人又 搬圍攻駐搬大臣及英兵入 藏漢官亦受制於外人藏人愈以中國為不足恃遽萌揚或之心三十四年間駐** 

可銷萌守康境衞四川援西藏一舉而三善備此應建省者二 夏間波密猖狂駐藏之兵敗退猶幸就近有邊軍授應藏人未致附和茲將邊地改設行省編練重兵建威即 **জ駐藏大臣供給沿途攔阻入藏之兵倘非邊地早有布置派邊軍護送川兵前進大局何堪設想即如本年** 

一、邊地所設府廳州縣各管地面皆地足以養民民足以養官所征糧稅可敷各風員司縣俸辦及之用此應 、邊地東自打箭鑑起西至丹達山頂止計三千餘里南抵維西中甸北至甘肅西當計四千餘里應設州縣 **聲格款不可勝計此應建省者三** 八九十餘若無一定行政總機關措置失宜又釀後患川督距離太遠不能遙度情形遇有變故徒事舖張糜

、建省之後應設長官即將原有之邊務大臣收支局學務局康安道邊北道更改名目所有廉俸及費照原

有薪公分別定明無須增加事降而款不喪此可建省者五 應改名目如左

邊務大臣改爲西康巡撫

一、原設邊務收支局改為度支司

一、原設康安道改為提法司一、原設關外學務局改為提學司

一、原設邊北道改爲民政司

六萬餘兩每年共解銀四十九萬餘兩叉川省奏抽油糖捐年計銀五十餘萬兩總共計銀百萬兩之譜建省後 仍請飭四川以一百萬南為定額分春夏秋冬四季於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每期解銀二十五萬南以作練兵行 三十五萬餘兩又轉運投銀五萬兩又裏塘巴塘乍了江卡客木多等處合兵裁撤將原數銀兩圣行解邊計銀 給查四川解款邊務大臣年支及費銀三萬兩新軍五營西軍三營砲隊一隊衞隊二百名遇闘之年由川解銀 以上各官廉俸及費邊務大臣向由川省橫解其餘係由邊務經費項下開支建省之後即由四川解款項下支

第二節 康藏應以丹達山分界及西康疆域

政驛站辦學之費

以折英人而塞藏人之口蓋康藏衛自昔分為三區四川之打箭鑓以西丹達山以東為康丹達山以西如拉薩等 既欲對英交涉解決職案僅謂我在清末會於川邊積極經路尚非有力論據應將康藏衛之領域詳細剖判方足 人立有條約矣完全者僅一康耳譬之藏爲川滇之毛康爲川滇之皮藏爲川滇之唇康爲川滇之齒且爲川滇之 處凡達賴喇嘛所屬者為前巖班禪喇嘛所屬者為後藏藏即唐古武也藏之外乃為衞今者衞早亡矣藏已與英

•

西藏交涉路史

國人不知且有曾經遊歷康藏者亦漫不加察尚以寧靜山為界夫豈知寧靜山乃巴塘江卡之界清以江卡一部 德曾將外人測繪西竅輿圖繙譯刻印圖中亦以丹達山為康竅交界是番人與外國人皆能知康竅之畛域而中。 不嚴分之況今之番人凡居丹達山以東者自稱為康壩娃居丹達山以西者自稱為嶽壩娃清季出洋大臣胡惟 豫代奏妄稱藏地直抵四川邛州經聯豫會同邊務大臣趙爾豐將原呈咨送政府聲明藏人必懷繼或悟形故趙 在藏日厚藏益危矣藏危而康與藏不分康必將不利恐繼英藏條約而起者不待立英康條約也康藏界限鳥得 國爲土而以藏爲一國嗾使藏人夜郎自大向之政今由駐藏大臣主持今之政令皆屬藏人獨行獨斷英人勢力 類豐出關極力經營康地凡有賞給職人部落漸次設法收回為建省計蓋以英藏立有條約英人幾不以藏為中 說不亦大有關係乎夫藏人受英人煽惑正欲藉此而氣併康地久矣清光緒三十四年秋藏人呈請駐藏大臣聯 務不日 西康軍務而日鐘邊軍務一誤再誤無識者更稱康為藏恐此數千里之康地將於無形中消滅焉地名之 督辦川演邊務大臣而未以駐康名者政府之誤也然亦誤於光緒三十一年川督錫良奏派趙爾豐往辦巴塘軍 三十二年教政府知番地之不可不經營也創設邊務天臣擇駐適中之巴強即駐康也康地在川濵之邊故名曰 有呼圖克圖自治其地歸四川統轄野番亦能安靜無須另設專官島得以無駐康大臣而即謂康爲藏前清光緒 為藏耶以風俗論西寧金川亦與藏同而不得謂西寧金川為藏以設官言西康毘連川省大小部落或有土司或 咽喉也豈第藏為滯羅而康爲門戶已哉政府及川滇人士於藏固不可忽於康尤當念念不忘乃何以竟不知有 康一出鐵關即謂之進藏殆以其語文風俗相同即視康爲藏耶抑以清時祇設駐藏大臣而無駐康大臣即統名。

誤然清之以康地賞藏蓋由前代辦理藏務之員迷信佛教將中國疆土奏請賞給達賴喇嘛但圖市恩一時而不 落賞藏人江卡之外如乍了察木多八宿等處尚非戚地寧靜山島得為藏界如瞻對亦賃賞給藏人者瞻對之東 知道思後世今讀清代康雅乾年間藏務奏章諭旨令人太息幸清末年陸額收回康之士宇已臻完全故凡鐘閱 與單東連界膽對之面尚有德格察木多等處豈得以與單東連界之處指為藏界此理易明而患者不察往往謬

以西祇能謂之西康丹達山以西乃可謂之西藏定名稱正疆域皆不能不如是也

卡黃蹙柔昂雜瑜瞻對等處類皆次第收回奏明設官類伍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四部落亦以吳力收復自丹達 山以東從來屬康地者無不隸於川濵邊務天臣統治之下康藏界限早判然矣。 者十之一然自清末創設邊務大臣已將土司呼圖克圖之地改土歸流野番之地征討投誠賞給達賴之地如江 營將地界於會長官為土司而自治者十之五界於呼圖克圖者十之一流為野番者十之三賞絵西藏達賴喇嘛 閱倍於川等於戲雞在清代為西藏廓爾喀朝貢之大道駐藏大臣出入之通衢者也清之中葉諸帝雖多不知經 達野番與甘肅交界計四千餘里西南隅過雜瑜外經野番境連英屬之阿薩密及西藏之達布工布西北隅包三 康之疆域果何在乎則東自打箭鑪起西至丹達山止計三千餘里南與雲南之維西中甸兩縣接壤北逾俄落色 十九族接壤青海東南隅與四川越舊冕寧鹽源及雲南中甸毘連東北隅與四川懋功松潘及甘肅交界鹽域遼

第三節 西康各部落內屬沿革概要

西康疆域旣如是其廣遠地又緊連川滇則其內閣必較濺地更早謹稽載籍分部述其種概備資具體療案之研

時已設昌都衞清之康熙五十八年復頒給四呼圖克圖印信則其內屬時代從可知矣至洛隆宗碩般多邊獨( 類伍齊四部落原係獨立以僧爲泞(番人稱王曰汻)名曰呼圖克圖而綜木多即昌都爲古康地又名喀木明 者屬青海亦必同青海內屬惟三處係野番清宣統二年為邊務大臣趙爾豐所勦伏者康西之乍了察木多八宿 青海既內屬而裏塘可知江卡貢覺之屬青海者亦與焉矣桑昂及雜瑜或云皆係野番之地歸化或云係青海屬 部落之白利孔撒麻書靈忽納亦高日春科各土司必同時歸化矣惟俄洛色達南處野番係清宣統三年投號者 散失文獻無徵但據該土司頭目自述內屬中國至今已四十七代德格之地接壞西寧部落遊闆德格內屬其小 距旄牛徼近裏塘雖屬青海其同巴塘內屬無疑卽謂裏塘屬青海而未內屬而唐開元天寶之際會以兵戍青海 康南之巴塘爲古之白狼國後漢和帝時旄牛徼外白狼馥薄蠻夷內屬而墓塘毛了茂了曲登崇喜在巴塘之東。 矣惟羅科野番為清宣統三年所征服者康北之德格土司乃土曾之裔因清光緒三十四年弟兄爭屬已將遺書 為四川長河西寧魚通宣慰使司(明代舊名)則巴底巴旺單東卓斯章谷瞻對東科魚科各土司必同時內屬 州之名是邛卽魚通乃漢武時內屬者魚通部落廣大今之明正冷邊沈邊咱里皆在魚通之內魚通內屬而明正 使因巴蜀更幣物以路西夷皆請爲內臣除邊關置一都尉而邛爲西夷令之魚蓮土可屬地有邛(土晉讀昂) 司馬相如相如日邛筰冉龖(冉飀西夷二族名)近蜀易通爲置郡縣愈於南夷上乃拜相如爲中郎將建節往 為打箭鱧內屬之始漢武開西南夷於南夷置犍為郡邛筰(西夷二國名)君長聞南夷得賞賜多欲請吏上問 究康東之打箭體確係古之旄牛國地諸葛武侯遣將軍郭逵造箭於此故以爲名漢武帝建元六年置旄牛縣此

並不屬唐古忒清康熙五十八年準噶爾佔據唐古忒並派陀陀宰桑(宰桑蒙古官名)帶兵佔領邊壩碩般多 是乍了洛隆宗等七部落內屬時代不在後漢和帝年間與白狼等同時即在唐初貞觀聞吐蕃贊普(番語稱雄 唐古忒陰謀佔去宣統二年唐古忒以類伍齊等四處番人阻梗川兵入藏邊務大臣趙爾豐用兵攻之收回其地 浴隆宗故三處土人均投準鳴爾嗣定西將軍鳴爾阿率領川兵由打箭鐵巴塘昌都前進準鳴爾兵望風逃遁洛 **叉名達隆宗)三部落原屬康地丹達山一帶尚有察木多地即此可知為康土人云其初亦各有呼圖克圖管理** 唐宋元明歷代鼎革西康番人投誠事蹟則二十四史具在可逐一而覽觀焉 並請邊務大臣派兵會同動伏是為波密歸化之始此西康各部落內屬時代之大較也讀者如欲詳考自漢以後 波密歸濟曉呼圖克圖派人管理仍未歸藏宣統元年冬來投邊務大臣宣統二年抗拒藏兵駐藏大臣增援往討 青海內屬者波密一部落雖為漢人苗裔從未內屬清乾隆五十餘年因西藏濟嚨呼圖克圖轉世於下波密故下 至三十九族昔屬青海原係百餘族後併爲七十九族清雍正九年分三十九族與駐藏夷情章京管理其初係同 偉爲資稱男子日普)於邏些(即拉薩也)建牙麥文成公主為妻之際否則在唐開元天寶遺兵戍青海之年。 碩邊三部落投誠定西將軍雅正四年會勘疆界乃將頹伍齊洛隆宗碩搬多賞給達賴喇嘛而邊壩一部落先被

第四章 清季派兵入藏及達賴出亡後之中英交涉

第一節 川軍入藏及達賴二次出亡始末

有清光緒三十年達賴十三不自量力擅與英軍開發大敗出奔西寧其後二年中英條約告成賠償英國軍费仍

臣趙爾豐已在川邊竭力經營藏官勢力日就消滅川軍大隊行將開拔入藏中朝聲威逈非晋比早已必悸胆寒 川邊藏番繭懷疑懼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離京回藏沿途躭延至宣統元年十月始抵拉薩當在途中備聞邊務大 達賴十三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自西寧塔爾寺入京觀帝八月始達北京旋以政府待以屬臣之禮復詰問煽誘 統二年正月川軍途越丹達山而西經江達直驅拉薩邊軍亦進駐江達爲川軍聲援至五月始回駐察木多焉 趙爾豐在德格更慶問訊立率邊軍兼程來接會同川軍驅動類碩洛邊四部落阻路番衆川軍得以乘勝前進宣 格展延迂回及抵察术多以西藏人嗾合類伍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場四部落番人阻止前進劫奪糧餉據掠軍官。 但兵少則彈壓無功兵多則徵調爲鄰乃由四川選派陸軍二千命知府鍾穎於宣統元年六月率之西進取道德 同時更以藏介强鄰之中不亟自加經營則不能保逸圉而固國防乃採用趙聯張三氏治藏條陳決計派兵入藏 同時電奏情廷略謂各處擬亂均與達賴有關於是政府逕向達賴詰問實情達賴答詞曖昧乃命趙氏竭力勘辦。 而川邊各地藏官勾煽番民到處擾亂趙爾豐力主用兵先後勘定鄉城之亂削平鹽井之亂平定德格兄弟之爭 請清廷編練常備新軍以武威髮歸番民駐嶽辦事大臣聯豫亦曾疏陳藏中情形奏請派兵入竅清廷正籌議間 揮防守並擬派遣四川新軍入藏以期孙駐要塞樹立安內攘外之策先是駐藏辦事大臣乘邊務大臣趙爾豐奏 俄環伺要衝非亟力加整頓則殊難保鹽上會達賴十三由西寧入京觐見乘此時機改用漢員訓練藏兵以備指 許英人入歲開埠通商清廷因命張蔭棠由印度赴藏辦理善後至光緒三十四年張氏上疏清廷略謂西滅當英

**故於歸藏之時即欲聯英國為外援圖謀叛變運惠尚未成熟而二年正月忽傳川軍已越江達而西相距拉薩威** 

治方針以自固其根本故至宣統三年秋間武漢育義民國隨而告成外蒙受俄嫉使對我宣告獨立而達賴十三 賴出亡之訊甚爲慶怒當即宣布達賴十三罪狀褫革其名號電令駐藏辦事大臣依例訪求靈異小兒立為新達 數日程深恐川軍一到難免幽囚之辱乃是罪奮逃出亡印度洎川軍進駐拉薩達賴已亡去一週矣清帝接到達 又以居印南藏深受英人保護之厚恩乃大變其髮昔仇英主義而為親英健者於是中英問關於藏案之交涉逐 亦遂乘機回廢煽亂稱兵驅逐漢官解散漢軍宣言獨立進犯川邊自是以後達賴對於中國仇怨愈深恒思報復 賴如此雷厲風行本非失策惜未立刻實行消滅達賴十三號召之能力用以杜絕後患又未採取斷然的對藏統

第二節 達賴出亡後中英間之交涉

益陷於困難之境矣

清廷統革達賴十三之名號事在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是日驻京英國公使即派其馬書記官向我外部面逐覺 **證則認為中國政府有意破壞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英骏拉薩條約及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 書聲稱英於西藏內政擬雖聲明不加干涉然於擾亂西藏治安之舉則殊未能漠然視之以與英屬接鄰之尼泊 續約處理本日下午馬書記官又臨我國外部對我派兵入藏一事有所質問外部答以現派入藏之二千陸軍於 中英印藏續約所定關於西藏政務各款等語我國政府當即答獲聲明凡關西藏交涉事宜仍按中英所訂印藏 爾實有密切關係故心中國政府欲在西藏境內將有若何舉動之初望於事前向英政府知照一切倘無此項手 保圣治安維持秩序而外毫無其他用意望將此旨電告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萬勿誤會馬書記官復鑄我國保

西藏交涉略史

促令職人遵守條約其於西藏治安絕無何等變政發生請勿過虛云云 全印藏邊境治安考慮印藏續約尊重西藏政府外部復答以此次派兵入藏即係保護商埠治安援助駐藏大臣。

正月十七日驻京英使更以正式公文通告我國外部文日西藏形勢與英國邊境各部關係極密各部之中以尼

政府之存在翌日我國外部即覆英使一文聲稱凡關西藏之事旣載中英印藏條約自當切實遵守惟以茲人違 **濺拉薩條約英與西濺政府訂結之後復經中國政府加以承認故英政府之希望在依上項條約切實維持西濺** 〇四年之英濺拉薩條約及一九〇六年之中英印藏讀約所載各款須預向英國加以說朋又一九〇四年之英 泊爾尤為關切故對於尼泊領權利之保持不能不深加考慮中國政府欲對西藏施行重大政策則凡關係一九

正月二十四日英使館馬書記官復臨我國外部質問我國派兵入歲原因何在達賴革職有何罪狀外部答覆之

背已非一次因此中國政府不得不派軍隊前往鎮壓而派兵入藏主旨則在促令藏人遵守條約絕無蔑視條約

之褫革達賴名號實吾朝廷行使主權與英國毫不發生關係蓋英藏拉薩條約乃英與西濺政府所訂立非與達 結英藏拉薩條約此次中國派兵入藏即恐其再蹈前轍發生動亂備供鎮壓之用至達賴劣迹甚多不勝枚舉總 言曰達賴十三自光緒二十一年掌理廢事以來屢抗朝命對於中英所訂條約毫無遵守誠意致煩英軍入藏迫

賴私人所訂立達賴名號之褫革乃達賴個人之事實與西嶽全體無甚關係等語至二十八日我國外部更對駐 京英使宣布達賴十三罪狀同時復以切實遵守中英印藏續約派兵入藏即係保護地方治安之旨致電我國駐

英李使合向英國外部鄭重聲明旋得李使覆電稱英外部對於此案未持何等異議云

不求多要之凡關西藏之事旣明載於條約者雙方俱應遵守中國駐藏官吏亦當常與英國商務委員合衷商辦 事中國政府如以軍隊充之英國政府頌難信賴且駐紮邊境軍隊其數不可過多等語是月九日我國外部答稱。 遵守關於歷次藏約所負之責任而凡西藏稅關稅則商務委員印茶輸入諸待解決之事項應速議妥勿再遲延。 府所願商定者巡警一項現正辦理至足以維持秩序為度中國軍隊駐紮邊境亦以能保地方治安為主人數固 中國政府聲明各節皆具誠意中國在西藏之主權不能因此而受損害西藏稅關稅則印茶輸藏各項皆中國政 三月二日英國馬代辦復送公文於我外部文日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聲明可予承認惟望中國政府切實 即合改變西藏政治亦不得對此發生障碍又一九〇八年印藏通商章程第十二條所載於各商埠籌辦巡警之

一切云云

六月十九日英國馬代辦又以公文致我外部文曰中國政府駐紮多數陸軍於西藏印度政府暨其鄰藏各部落。 專為保護英國在藏商民非至極端危迫之時決不逾越境界挑釁漢軍倘者達賴十三回滅滅境發生變亂而致 勢必出而對抗英國政府亦盧駐藏商務委員衞隊將被襲擊決計增兵入藏保衞已由印度派吳出駐朗塘地方。 難保護英國商民此次駐兵朗塘至備萬一之急毫無其他意義又英國政府預料西藏南部地方恐將發生動亂 英國商民生命財產陷入危險境遇駐紮朗塘英軍則須入藏以當保護之任越明日我國外部派左丞周自齊前 往英國使館向馬代辦質問英國駐兵朗塘用意何在馬代辦答辯曰江孜等處英國兵力太單一旦發生變亂殊

泊爾不丹哲孟雄諸部落如遇英國有保護尼不哲各部落權利之必要甚望中國政府嚴分駐藏官員與英國邊 七月二日馬代辦奉到英國政府訓令即致公文於我外部文曰中國政府對於西藏內政如有改變不得妨害尼 情形兩方衝突恐難死也周辯之日如果因此發生衝突則中國政府不任其答英國政府當獨負其責任云 國逕任保護之責勿煩英國派兵馬隨答日不派兵亦無不可但今印度政府前經派出中國政府即提抗議似此 不能不預爲之防於其近傍增駐軍隊周左丞當辯解之日如果西藏南部發生動亂英國商民生命財產即由中

國政府無不欣然同意云 中國政府將來整頓西藏內政常無影響及於此三部落至令駐藏官員與英國印度邀更和平協辦邊界之事中

更和平協辦七月九日我國外部覆文於馬代辦曰尼泊爾原本中國屬邦不丹哲孟雄兩部亦與西藏向形親睦

九月十五日英國馬代辦又以公文致我外部文曰不丹國王接到七月四日中國駐藏大臣所發文書中多命令 甚望中國政府自今以後節分駐藏大臣凡致不丹國王文書須經英國政府轉交方能有效又七月二日及文聲 **鴯且中於爾之國家」以及文尾『各宜懷遵』諸語英國政府對該駐藏大臣之文書語句保留異日提出抗議** 語氣毫未注意鄰邦國王之身分動輒加以恫嚇之詞例如『該部人民如有違法行動不第個人生命難望保全。

明各節並望中國政府加以注意九月二十六日我國外部答覆英使文書文曰不丹向為中國游部中國驻藏大 最久歷年來京朝貢固我完全之藩邦心至哲孟雄部根據中英印藏條約歸英保護自不能與尼泊爾不丹視同 臣對該部督行文向用檄諭程式此次聯大臣之文書沿用舊例毫無故意輕蔑之心尼泊爾即廓爾喀服屬中國。

律主於不丹與英訂有若何條約中國政府未嘗開知中國駐簸大臣對於不丹行文採用何種程式絕對不能

受英國政府之限制云

承認並將英藏拉薩條約作為中英印藏藏約之附約者也如果中國政府實踐选次對英聲明所言尊重英竅拉 辦理即中國致該部落文書非經英國政府轉交不能發生效力英與不丹所訂條約以與中國無關故未通知中 善之意但尼泊爾乃完全獨立部落非中國潘屬之邦至對不丹事項篩查照馬代辦本年九月十五日文書所載 國政府此勿庸多言者英國在哲孟雄之地位固經中國政府明白承認者也英國在藏種種權利亦經中國政府 十二月十八日駐京英使朱爾與答辯我國外部九月二十六日之文書曰英國政府絕無破壞中國與尼泊爾親

政府毫無遵守條約誠意而欲展其勢力至不丹尼泊爾南部落則英國政府殊難忍受云 薩條約中之英國權利則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現今派兵入歲以及種種治藏政策不欲加以阻撓脫冷中國

部落猶爲中國游邦今後中國政府對該兩部如仍有所干涉則英國政府不能不取對抗之行動矣。 藏大臣對於不丹行文當然查照成案辦理惟哲孟雄部以依中英印藏條約定爲英國保護之事如對哲部行文。 宣統三年三月二日我國外部覆牒於英朱使曰不丹尼泊爾兩部落皆係中國蒂部確證歷歷殊難枚舉中國駐 自可不與尼泊爾不丹一律看待至四月十二日英朱使向我外部致答辯曰英國政府不能承認不丹尼泊爾兩

壓月迄無結果嗣以武漢革命軍與各省紛擾民國初建內部黨爭非常劇烈政府對於西藏之經營因而着着退 綜右所陳逹賴十三出亡以後中英之間關於藏案交涉以及附帶之不丹尼泊爾交涉往復辯難相持不下經年

西藏交涉略史

多即清季所爭得之地位亦復節經喪失,脫無民國元二年川滇軍之力征經**營**則民三川邊特別區域 西康特別區域)之建置且無由以成立對英交涉更無論已

(今改稱

第五章 森姆拉會議之藏案交涉

中英藏會議由來

**連敗藏番於巴塘裏塘之間藏番因是漸退藏境川滇兩軍得勢之餘正期補充軍實進取拉薩歸服藏番永固西** 川都督尹昌衡為征藏總司令率領川軍出關進駠藏番雲南都督蔡錫亦派滇軍入川助駠元年七月川滇南軍。 急返拉薩宣告獨立且令藏番進犯川邊裏塘巴塘先後失守乘勝東進逐抵鑪城東世凱時爲民國總統乃命四 紀律所有槍械子彈多暗售與藏番藏番得此兵器愈加橫暴辛亥秋冬內地各省相繼獨立藏番乘機高學叛蔗 聯豫就任駐藏大臣以後對於藏民祇知用威絕不壽求撫綏之策復信賴衷學生浙人陳某編練陸軍軍隊毫無 時風靡全藏仇殺漢人驅逐中國官吏駐藏軍隊不能抵禦相率譯變悉被藏番驅逐出境達賴十三在印聞訊。

犹議五條 英國駐京及使朱爾典聞我大舉征藏着着勝利藉口關停出而干涉忽於元年八月十七日向我外部提出左之

**陸無如餉械兩餘徘徊邊境莫能急進時論惜之** 

#### (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

(二)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地方行使與內地行省同樣之行政權

# (三)中國除駐藏官員衞隊外不得派遣軍隊駐紮藏境

藏之內以,則當然英國與他外國皆不能干涉其內政惟我中國獨有干涉之權且其時西藏賠償英之軍費英 按清光緒三十二年中英印藏讀約第二條明白規定『英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中國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西 款英國政府當向西藏索付何以允由中國代償至謂中國政府無派軍隊駐紮西藏之權則清宣統二年清廷曾 國政府允由中國政府還清如果英國政府主張中國政府對於西藏無主權不能干涉其內政則西藏對英之賠 藏確有領土主權墨藩猶新殊無更締條約之必要至於民國政府承認問題當以民國政府能否確立為斷其與 依清光緒三十二年中英印藏讀約日經完全解決即其明年之英俄協約亦經英俄兩國彼此承認中國對於西 命鍾穎率領大軍入惑達賴十三畏罪潛逃出奔印度其時英國政府何以未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又西藏問題 (五)中國如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即不承認民國政府且經印度入藏之交通亦須暫時斷絕 (四)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定之

**稻十三封號明合恢復征濺總司合改為川邊鎮撫使而征濺進行於以完全停止矣西濺番民旣得英之援助於** 約則與西藏政府直接商訂我國政府选被脅追途不能不承認其要求矣於是對於西藏獨立問題改動為無達 相脅途致不敢駁斥英之抗議大度包涵相與容忍且也英使旋又聲明中國苟不與開會議締結關於西藏之新 雖然是時我國外交當局內顧國勢凌夷無多武力足爲後盾外瞻國際情形正須殉邦承認民國英使今旣執此 西藏問題毫無關涉自吾人視之英朱使此項抗議可謂無理極矣

議爲條件不肯前往印度會議藏案蓋知印度政府侵略西藏之野心遠過英本國政府十倍於其領內議約必多 認後來途被稱種誘迫簽字於草約鑄成五洲之大錯焉先是袁世凱欲派溫宗堯爲代表溫以在北京或倫敦開 表前往會議地點陳氏至印度後印度政府忽移會議地點於其政應附近之森姆拉陳氏不悉此中利害漫然承 府主張西藏政府應派專員加入會議且改會議地點為印度邊境之大吉嶺袁世凱概予承認即派陳貽範為代 獨立之佈置愈着着實行我國政府不得已於民國二年五月乃向英國政府提議於倫敦召開西藏會議英國政

第二節 森姆拉會議爭執之要點

未及之地為限卽自江達以西任聽西藏自治委員三方對於此點力爭不已英國委員隨又提出草約十一條( 員爲印度外務大臣撒亨利麥克瑪霍英國前駐華公使圓洛氏西藏委員爲西藏總理大臣倫與香託拉開議之 藏管轄我國委員陳貽範則謂西藏原本中國領土殊無劃界之必要如西藏意在自治則以淸末趙爾豐兵力所 初西藏委員即提出中藏境界一案英國委員和之更創內藏外藏名目幾將川邊諸地及青海圣境盡行劃歸西 森姆拉藏案會議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國委員為西藏宣撫使陳貽範西藏宣撫副使王海华英國委

議之形勢舍互相考量互相讓步而外實已別無辦法得到圓滿結果茲將森姆拉會議初期(自民國二年十一 月十三日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兩關月間中英藏三方所提之議案分別次錄如左 條文詳第三節)聲明承認中國在藏有宗主權得派長官駐藏多方誘迫志在必得三方意見甚形懸隔當時會

## (甲)中國委員提出外交部擬具之案

(一)本會議當以一八九三年(光緒十六年)及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南次中英印藏條約為

基礎。

(二)英人得照舊例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三) 西濺各項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掌管

(五)上項會審嗣度在今後五年以內西藏施行民刑法時卽當撤銷撤銷之後完全依中國法律由中國官 (四)中藏人民與英國及印度人民之訴訟案件當由中國駐藏官員與英國駐藏商務委員會同訊辦

(七)凡關西藏國際間債務問題可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六)除英國駐燕商務委員得酌證衞隊若干名外不得在西藏境內駐紮其他英國軍隊。

(十)不經中國政府許可英人不得開採西藏礦產。 (八)逮捕西藏盜匪爲中國政府專責惟已逃出藏壞者不在此例

(十一)英國不得輸入鴉片煙至西藤遠者從重處罰。

(十三)中國政府雖對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拉薩條約會予承認但將來西藏如再與外國直接訂約中國政 (十二)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軍械彈藥

西威交涉略史

西藏交涉略史

府概不承認 。

(十五)中國政府對於西藏各寺院決增加其補助費。 (十四)中國政府當優待藏人對於西藏行政與效育竭力予以輔助。

(十七)中國政府除駐藏原有各官署外不再增設。 (十六)中國政府除鎮壓西藏內亂外無故不加以武力。

(乙)英國委員提出之議案

(一)將一九〇六年之中英印藏寂約作廢

(三)除駐拉薩西瘷辦事長官護衞隊外中國軍隊不得駐紮滅境 (二)中國政府承認西藏有完全自治之權不將西藏改爲行省

(五)英國人民在西藏有自由通商之權中國政府不得加以限制 (四)中國政府與西藏政府有爭議時由印度政府判決之

(六)西藏內或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派代表常駐拉薩

(丙)西藏委員提出之議案

(二)西藏與中國之境界以打箭體為界 (一)中國政府承認西藏有自主權不得派遣軍隊駐粜藏境。

(三)西藏一切內政外交今後不受中國政府指揮

觀於右述三方之提案英藏兩方質為一致其去我國委員所提出者殆不可以道里計选經會商迄難妥協速民 (四)西藏境內通商採礦西藏政府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我國委員知非自動讓步藏案會議莫由奏功乃於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提出第一次讓步案如左 國三年二月十七日英國委員正式主張創設內藏外藏區域三月十一日又提革案十一條(條文詳第三節)

怒江以東旣設郡縣諸地劃歸中國政府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保存前清舊制不再改設郡縣柴達木薨古及

三十九族土司亦存前清舊制

三月二十八日我國委員提第二次讓步案如左

川藏以丹達(在拉里之東)為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之地保存前淸舊制

四月三日我國委員提出第三次讓步案如左

海三十九族土司同爲中國所屬三十九族土司則仍舊嗣不改郡縣 川巖以怒江為界怒江以東劃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劃為西藏自治區域但西濺仍為中國領土與外蒙古靑

四月十七日英國委員提出第一次修正案如左

自亨色脫嶺東北青海之地及金川打箭鑪阿墩子諸地由內廠劃出歸中國治理但贍對德格須劃歸內藏

四月二十日我國委員提出第四次讓步案如左 西巖交涉略史

(甲)當拉嶺以北悉照青海原界其巴塘襄塘阿敦子諸地仍爲中國內地歸中國設官治理

(乙)怒江以東之德格膽對以及察木多三十九族土司諸地沿用喀木名稱定為特別區域

四月二十七日英國委員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如左

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項嶺以東北各地悉劃屬青海

委員因避會議決裂已於今日從權署名云云先是陳貽範會將英藏兩方主張割界之內容呈報國務院國務院 交部文日西藏委員已署名於英國委員提出之草約英國委員宣言中國委員如今日不署名於草約即將草約 中第二第四兩條條文全部删去英國即與西藏直接討約不再與中國委員商議賭此形勢英國方面意極堅決

右為英國委員最後之讓步案即以是日為會議終止之期我國委員陳貽範當將會議情形呈報於國務院與外

認該項草約損失主權甚鉅不能承認乃於五月一日一面電飭陳貽範無論如何不得正式簽字於草約一面以 誤國之罪其距淸末崇厚使俄簽字於伊犂割地之正約祇差一間誠難末減故政府接到陳氏署名草約電告即 **雷訓令陳氏告以政府斷不能承認此等界約乃陳氏竟以避免會議決裂為理由擅先署名草約而後呈報擅權** 

方雖經簽訂中國政府亦不承認意旨致文駐京英使嚴重聲明同時電令駐英及使劉式訓執此理由向英國政 我國政府堅不肯承會議途告中止當是之時我國政府復以森姆拉所議條約中國政府不能同意英國西藏兩 劃界一項萬難承認其他大體可予同意之旨照會駐京英使英使朱爾典堅持草約有效迫我正式簽字於草約

# 森姆拉會議議事摘要

森姆拉會證實況究竟若何此為研究藏案顯末最應明瞭之一問題茲依當時陳貽範電告於政府者摘記其要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森姆拉會議甫開西藏委員首提六項要求我國委員即提七條以反駁之相爭焦點則 點於左以資參考, 爲中藏境界問題英國委員竭力助藏詞忽採取調停形式勸告中藏兩方委員先爲非正式之協議中藏往復協

二月十七日英國委員忽主張劃分內藏外藏三十一日更提出調停案十一條即為草約要求我國委員限一星 議數次迄十二月十八日猶無結果逮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中藏兩方委員乃各自提出意見書於正式會議

期正式為諸否之答覆如不承認即行宣告會議決裂嗣經再三協議始於四月十五日將該草約逐條開議稍見 經再三婉商英國委員始允停會五日於四月二十七日續開會議中英藏三方委員將該草約所附地圖之紅藍 轉圜之象狛四月二十三日陳貽範在會議席間當衆聲明中國政府對此草約不能表示同意會議幾告決裂復 線略加修改即照原案署名其上森姆拉會議至是告一段落茲錄其草約與交換文費如左。

森姆拉會議結果之藏案草約

(一)本條約附表內所列舉各項舊約除經本條約更改或與本條約旨意有出入或逕相衝突者外一律繼續

(二)中英兩國政府同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自治之完全所有

(三)中國政府現旣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殊地位英國為欲西藏建設强有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 界及毘蓮西藏谷部落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載外中國對於西藏不駐軍隊不設文武官員 藏為行省西藏不選出議員或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之機關英國政府不乘併西藏境內任何部分 外藏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拉薩政府管理中英兩國政府均不加以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

不在藏境與辦殖民事宜 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衞隊外不派軍隊駐藏並 不辨殖民事宜本條約簽字之日如外藏尚有此項軍隊官員與殖民應在一月以內一律撤退英國政府亦

(四)上款所載並不阻止中國駐藏代表率帶相當衞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商定惟此項衞隊不得逾一

(五)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移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 日中英印藏續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外國議約

(K)一九〇六年中英印藏證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 並不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惠國之商務受欠等待遇

(七)甲一八九三年與一九〇八年關於西藏之中英通商章程今訂明作廢

乙西藤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之第二第四第五各

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八)駐在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所載遇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

(九)現以訂本條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地圖之中西藏政府在內 通信或別項辦法所能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以隨帶衝隊前往。

臟權利如遷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因本條約有所損害。

(十)本條約用中英藏三種文字均經詳細校對如日後因解釋字句有異議時則以英文為達。

(十一)本條約簽字之日施行 第二部 森姆拉會議之交換文書

(一)締約國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達賴喇嘛選舉就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即頒給達賴封號由中國駐紮拉薩長官正

式轉授之。

(三)外濺官員由西濺政府任免

(五)英國駐藏商務委員之衞護隊不得超過中國駐裝拉薩長官衞護隊百分之七十五。 (四)外藏不派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機關。

(4、)一八九三年三月十七日中英印藏條約第三款所載禁阻西藏侵犯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政府不

西藏交涉略史

負責氏

(七)本條約第三款各節由各簽字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第四款所載中國駐藏長官可以入藏。

員與西藏委員逕將森姆拉草約締訂正約署名簽字中國委員不與聞焉 明中國政府不准正式簽字故三日晚十一時之最後會議正式簽字僅有英藏兩方委員是年七月三日英國委 以否認理由通告駐京英使五月二日英國委員發出通知於五月三日召開最後會議陳氏出席向英國委員聲 右之藏案草約與其交換文書陳貽範均經署名其上我國政府既得陳氏呈報當即電覆否認陳之行爲同時復

**紬綠此次草約凡以前中英所訂藏約所與中國之主權及特殊地位一概取消而定西藏為屬於中國宗主權之** 

明白載入約文僅聲明以紅藍線繪在附圖而止而此項附圖當時中國人得見及者惟陳貽範王海平二三人據 國且於西藤原壤之外另設所謂外藤內藏區域由中國承認外藏亦行自治而此內外藏之區域究在何處並未

後來外交部所發表乃知內外藏區域係將川邊特別區域及青海全境全部劃入依陳貽範所受議約代表權限。 廷認為權限以外行為議處死刑是其先例無論會議決裂與否陳皆不應接受割讓土地之條件陳竟不知輕重 當然限於西藏原境自治問題斷無議割土地與西藏之權能前清崇厚以全權使俄議約割讓伊犂南部與俄清

第四節 森姆拉會議决裂後之中英交涉貿然承諾藉口會議決裂漫於草約與換文中署名誤國之罪不容於死矣

民國三年六月六日英國駐京公使朱爾與送公文於我外交部日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三方委員於森姆

拉簽定之職業草約寶爲解決西歲問題之惟一法案中國政府既拒絕正式簽字不欲解決藏案則該草約所定

之利益中國不能享有我國外部即於同月十三日以及文答覆英使略謂草約所載其他各項大概同意惟欲解

決內外藏境界問題須照左提四項辦理

- (一)內藏界線順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項 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鐵近北緯三十度折而西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 怒江下遊而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上
- (二)中國於內藏境內有自由經營之權現駐文武官員仍舊行使其職權
- (三) 達賴喇嘛對於內藏享有選派寺僧保守教務權利
- (四)外藏境界應自門王起沿怒江下遊而上至當拉衞北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 麓爲止此線以西方爲外滅自治區域

府完全不能承認中國政府如果對於邊務問題不主全翻草約前案僅改北方界線以崑崙山代阿爾丁台富且 六月二十五日驻京英使又致公文於我外部日中國政府如於內藏區域之境界不距拉薩三百英里則英國政 國之特權利益自然歸於消滅英國政府並當竭力援助西嶽抵抗中國對藏之侵略等語我國外交當局始終持 府本月月終再不簽字則英國政府必與西藏政府正式稱約英藏締約以後以前中英藏三方所定草約所有中 無別項要求變更簽定草約慨然簽字於正約則英國政府當勸告西藏政府令其履行然自現狀觀之倘中國政

不停議主義委曲遷就以求轉圖二十九日對英公使又提三十九族土司及其他之讓步案惟皆被英拒絕迄於

國民四年春間猶無何等結果遠及四年五月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完全屈服解決袁世凱以日使日置益慫恿

究會將森姆拉草約逐條加以修改呈請袁氏核定即於是月二十八日由外交部參事顧維釣牆與英使協商是 稱帝欲將藏案從速了結以便進行帝制因於是年六月命外交部重與英使協議滅案於是外交部組織藏事研

為我國提出之讓步案其要點如左 (一)交換文書所載西藏為中國之領土一節如能列入正約文中則中國政府可將察木多劃入西藏自治區

(二)察木多江孜扎什倫布亞東噶大克以及將來開放各商埠中國得設佐理員其職位暨護衞隊均與英國 域現駐察木多之中國官吏軍隊唯一年內撤退其除境界仍按上年中國最後之提案辦理

(三)承認中國在西藏自治區域有宗主權一項亦須列入條約正文。

若何目下雖難明瞭但可否移至倫敦談判請即核覆八月七日施使又來一電謂英外部研究藏案結果萬難變 英使展閱之後答稱草約雖可略加修改以期解決順利但全題不能另議七月一日我國外部復與英使協議上 

帝制進行仍命外交部就該草約稍予修正其他概表同意其於境界問題亦根據大清會與重加讓步以期迅速 更原案即僅略加修改亦難承認於是廢案復陷於停頓中矣然而袁氏終不欲以西藏問題損害中英邦交有碍

解決此項提案仍由外部參事顧維鈞面遞英使朱爾典而加以槪要說明其要點如左

- (一)打箭鐵巴塘裏塘三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治理
- (三)崑崙山以南當拉藏及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三土司以北與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區域 (二)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歸外藏範圍。
- (四)雲南新驅兩省省界仍然保持原狀

(五)內藏名稱須易名為康藏

英使接受右之提案並未置覆而袁以鋭圖帝制運動亦無暇過問且是時歐戰正劑國際問之視線率集於協約 同盟兩方面之戰訊無人過問此小問題因此藏案途無形停頓矣 第六章 藏番內犯及邊藏停戰議約之經過

定巴安三縣北要之道字瞻化鐘霍甘孜德格鄧柯石渠昌郡八縣而已其時四川都督尹昌衛奮起與師分道進 難忘懷禍機暗伏待機爆發已非一日故於民國六年秋間駐紮類伍齊之竅兵越界刈取馬草被邊軍捕獲藤人 民國三年以森姆拉會議邊嚴停戰雖獲暫告無事當嚴人追憤民國元年漢軍在廢恣意搜戮報復尋仇之念終 <u></u>
<u></u>

鄭道亦出兵會攻攻剿結果除南路之科麥察隅北路之恩達碩督嘉黎太昭六縣而外餘皆先後收復矣 自民國元年駐藏陸軍譯變潰散滅番乘機宣布獨立川邊各縣藏香紛紛響應那縣未陷落者僅南路之鐘定康

西藏交涉略中

**常即來文交涉要求放還歸職自加德處而邊軍統領彰日昇不審機勢逕將該犯處以死刑以其首級送還職人** 

**袋而該營長竟以冒領軍餉之嫌長受罪戾一到前敵即反戈投降西藏藏軍因於七年四月進攻昌都一戰而** 行敗退而類伍齊恩達煙袋塘路地相繼失守昌都察雅亦極動搖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雖派營長蔣國霖率除赴

於是濺兵忿怒大畢進攻恩達頻伍齊我軍缺乏餉彈士無關志復因分防各地未及集中兵力是以甫經交終即

彭日昇陣亡。 全邊爲之震動陳遐齡不獲已乃採目前苟安之策依英國駐紮寧靜副領事台克滿之關停而與藏番停戰議和 自是以後北路貫覺同普德格白玉鄧柯石渠瞻化七縣南路武城寧靜二縣旋皆失守藏番乘勝東犯勢如破竹。

是年八月邊軍分統劉贊廷途往昌都與西藏噶布倫降巴鄧打協議休戰條約台克滿奔走兩方力任關停而邊 藏停戰條約十三條於以訂立茲畢其主要各條如左 第一條 昨年漢軍因細故殺戮濺軍惡起兩軍大戰令因漢濺長官均頗尊重平和各守現駐防地英國領事 居中關停掃結停戰條約其簽字委員姓氏如下

關停人英國駐紮寧靜副領事台克滿 中國委員邊軍分統劉贊廷 西藏委員噶布倫喇嘛降

本約不得有所更改如必欲更改時須經三國政府之同意 本約爲暫時條約他日當另開中英藏三方政府代表正式會議締結永遠遵守之正約但正約對於 本約訂立以後中藏駐兵地方暫定如左

得榮 理化 甘孜 瞻化 鎚霍 道学 雅江 康定(以上漢軍)

心莲 昌都 同普。鄧柯、石渠、德格(以上歳軍)

秩序緝捕盜匪以圖地方安寧至商族及往來遊歷者概許通行無阻中濺兩方均不得加以阻滯留難 中藏所轄各部軍隊均不得越第三條暫定之界限而行不法行為中藏長官當協同負責相互維持

第七條 第八條 住在中國地方之藏人與住在西藏地方之漢人中藏長官均應照常相互保護不得故意壓抑 本約經中藏兩方長官批准後相互釋放俘虜不得再行拘留

第九條 本約訂立後中藏長官及前方如再有衝突發生不可選用武力解決應將衝突始末從速藏告英國 領事請為關停英國領事即當出任關停之資至中殼官員相互訪問或為遊歷雙方長官均應盡力保護不

得加以阻難

第十條。從前中藏守邊設防徵調緊多人民不堪其優本約訂立以後中藏交界地方除為維持地方秩序外 不得駐緊多數軍隊巴塘及甘孜各限駐漢軍二百名昌都及寧靜各限駐藏軍二百名有不遵守地方法度

之吏民雙方皆得派兵懲辦。

第十一條 定鄉瞻化南縣人民如果安靖如常無處田境擾亂之時漢官應不駐軍於該縣境內其有不守法 度著漢官可派兵懲辦之惟不得過加株連

第十二條 近年戰亂類仍邊地居民因多陷於不安本約經中藏兩方長官批准後應譯成漢藏兩文曉論漢

**藏各屬居民以安人心** 

各色

第十三條 本約用漢藏英三種文字各籍六通合計十八通漢藏委員及英領事各執六通因英領事為調停

動兵交戰。 人得以英文為主本約成立後各簽字委員立刻呈報本國政府求其批准至未批准以前漢藏各軍均不得。

議約休戰未幾台克滿因與漢軍團長朱憲文及川邊鎮守使派亦之交涉員韓光鈞西藏帶兵官却讓帶本土司 甲宜齊等共開會議締結停戰退兵條約四條其條文如左 右約成後甘孜所屬絨壩擦地方邊藏兩軍尚在交戰未經停止劉贇廷復與降巴鄧打會議請台克滿前往關停

第一條 漢軍退駐甘孜藏軍退駐總格境內自退兵日起漢藏各軍於停戰後一年間不得再進一步靜候民

國大總統及達賴喇嘛派員集合昌都交涉解決。

本約乃停戰退兵條件非正式議和條約 退兵期間自中歷十二月十七日藏歷九月十二日起至中歷十二月三十日藏歷九月二十六日止

第三條 第四條 之帶本却讓貞冬會商訂結而以英國副領事台克滿爲證人訂結以後各簽字委員應速呈報各該國政府。 本約由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派遣之交涉員韓光鈞與西藏鳴布倫派遣之委員康曲洛桑鄧打後嚴

右之退兵約成於是漢軍退駐甘孜所屬之白利地方藏軍退入德格境內此後停戰期間一年以內北京政府雖 未明接川邊警報然據當時私人消息則藏番進犯仍時有所聞云

# 第七章 民七以後之中英藏案交涉

定方能從容續議之旨回覆英使然而英使終末忘懷猶時來部催促也厥後歐戰終了列邦政府議定於巴黎召 內南北政争復極劇烈協約諸國亦正竭力對德作戰即議藏案亦無從議起不如延岩之爲念乃以一俟時局稍 外部商辦外部查案察知英國所提最後之修正案比較民國四年中國最後讓步之提案內容相差太遠益以國 國國務總理段祺瑞申述希望即日續議藏案解決標準則依據從前英國政府所提最後之修正條件段氏允令 邊藏兩軍重開戰眾以後駐京英使朱爾典送訪我國外交當局要求解決西藏縣案自民國七年二月至是年十 則療番勢必藉端內犯得英援助态所欲為而四川又隸西南政府不能指揮如意邊軍防備久虛何能抵抗藏番 限將滿解決西藏問題此實最好時機且彼主訂之邊藏停戰條約所定漢藏兩軍暫時分駐地點即係暗據森姆 打消民國八年五月英國駐紮川邊副領事台克滿忽到北京敦促英使朱爾英向我催識羰案蓋藉邊滅停戰期 須得被統治者之同意歇察其結果和會之公決必與我國無多利益由是提出藏案於世界和平會議之說完全 亦會加以討論討論結果則謂西藏為中國領土雖屬毫無疑義然提案於巴黎和會則依民族自決主義統治權 集世界和平會議我國例有代表參加國內人士多主張將西藏問題提交和會訴諸及論和議籌備處對於此點 二月英使催養藏案前後計達九回之多如此進行不遺餘力即足知其意之所在且英使並於是年七月特訪我 要求我國提出解決條件其時頭心湛任國務總運陳鑲代理外交總長亦以邊藏停戰期限將滿如再拒絕談判 拉草約內外顯之界線而來尤可為實行劃定內外藏境界之根據也英使隨即向我外部提議催結西藏懸案並

倘仍固執極端辨法英將謂我為無誠意於是根據民四玄氏最後讓步之條件更籌四項辦法提付閱議通過作

西藏交涉略史

成公文於五月三十日送致英使其內容如左

- (一)打箭鳠巴塘襄塘諸土司完全劃歸四川省治理
- (三)中國政府之意欲將崑崙山以北青海新疆所屈諸地完全劉歸中國治理瞻對德格南地及崑崙山以南 (二)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劃入外滅 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以北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
- 四)雲南新疆之省界保持舊界

與中國政府談判逮八月十三日英使奉到覆電即向我國外部提出左之調停辦法二案 英使接受我國右項公文當即據以電告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請求速與西藏政府預商安定辦法見復以便提

(甲)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指森姆拉草約)劃歸內外藏之地域分而爲二將巴塘墓塘打箭鑓道字。 鑪霍瞻對廿孜諸地劃歸中國德格以西劃屬西藏

(乙)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墓塘打箭鑪瞻對甘孜等地劃為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 地劃為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我國當局本不贊成內外藏劃分之辦法特以當時追於形勢不能不用此項名稱今英使旣提出甲案自動的取 消內外藏名稱又承認將巴塘惡塘打箭鑪謠地劃歸中國內地恰與我國當局原意相合對之類表贊同惟以照

使見我外交當局態度忽然强硬允將岡陀地方割歸中國內地且謂瞻對為產金之區岡陀乃西寧通前藏要道 此劃分我國收回之地域違不如西藏所得之大仍不滿意當以甲案原即可予贊成內容萬難承認答獲英使英 府當局無變更領土之權故不得不堅持中國自願加意預防衝突保證將來維持該地一切現狀英使不允且曰 拉嶺以北之地原案劃歸內藏現可劃屬中國英使答曰該地距拉薩甚近如中國駐兵於其地易起衝突殊非吾 南當拉嶺以北一帶地方劃歸西藏一節自當再事力爭以期收回乃將此旨作成議案提出閱議其時國務院統 此次交涉情形雖覺英使讓步允將草約劃歸內城之瞻對岡陀雨地割歸內地治理之下然而德格及崑崙山以 甲案之提議乃本使個人意見並非有意破壞內外藏分界之原案中國政府如不謂然請採乙案我國外部綜覽 人所希望者是應劃歸西藏且其地皆不毛未識中國力爭之意何在我國外部復告之曰是地爲我青海轄境政 二地皆典中國極有利害關係較諸德格以西荒僻之區殊不可以道里計也我國外部旋詢英使崑崙山以南當

察木多乍丫諸地清末皆屬川滇邊務大臣管轄民國以來復設縣治列入參衆議院選舉區表中議員錄亦有 初舊界亦不能劃歸西藏能對英使聲明一如舊制由我設置糧員塘汎庶足稍謝國人 記載若以此地割歸西藏則將引起全國之反對且屬事所必至者據前清舊制該地本設有糧員塘訊即照最

計局長吳某更就此項議案加以左之簽註

八月二十六日國務會議對於藏案衆皆主張延期談判暫不開議由外交部即以此旨通告英使外部照辨二十 七日英使覆文到部對於延期談判反對甚力英使並於二十九日訪問我國總理龔心湛九月四日謁見我國総

交涉略史

統徐世昌要求即開藏案會議從速解決西藏問題之腦案其態度甚强硬云

嚴後英使朱爾典以將任滿回英對於催議藏案亦漸不如前此之嚴厲繼任英使艾斯敦初來北京竭力辦理其

他中英要案亦未專注西藏問題迨至十年三月始致公文於我外部催議西藏懸案詞嚴而決大有不議結不甘

休之概外交總長顏惠慶當將藏案始末通電我國駐外各使徵集意見以備提案參考一面擬定三項進行步驟

(一)與艾英使協商開議日期並定北京爲會議地點。

(二)電令駐英公使顯維鈞向英政府請對藏案交涉實行讓步。

(三)設法肅淸川邊藏番勢力以期割界談判之順利

容要點如左。 籌備數月討論結果右之三項步驟無一能得實行僅發擬具七項辦法預備據以答覆英使藉覘英使意見其內

(二)根據參與森姆拉會議副代表王海平之條陳進行発陷隔膜藏情 (一)重新交涉西藏懸案不能依照森姆拉草約以免根本錯誤

(三) 西藏內政外交全部均應恢復中國原有之主權

(四)西藏税關應由中國收回管理

(五)界務則按照西藏自然的界線以為規定惟其東南與東北所接壤之交界範圍仍應照舊不能更改。

(六) 藏邊匪患由中國軍隊自行負責肅清 (七)中英藏三方會議最低限度須依中俄蒙會議成案辦理

閱總理大臣弱小民族人士多信其將放棄從前英之侵略政策我國智識階級有議乘此時機與英解決西藏縣 嚴番為所欲為英國政府知我無能為也對於藏案內亦淡然視之速十三年春英國工黨首領麥克唐納起任內 統中央勢力日趨縮小四川一省更埋頭伙併此仆彼與甲去乙來川邊守將亦率所部邊軍捲入川戰漩渦任聽 寧齡鹽井爲藏境然未幾華府會議開會亦遂擱置華會開單我國內部直奉戰役之後繼以曹覷黎元洪之爭總 題鉤心圖角之視線完全轉移而西途亦無暇對我催議藏案逮至十年九月艾英使雖曾催我議結藏案且索劃 自是以還英國政府先以英日續盟與國防問題糾紛叢起召集帝國首相會議討論解決尋又忙於華府會議問 案者故至二月下旬途有報載外交部決與英使重議職案之事並擬具左列十款以爲交涉根據云

(二)按照民國八年川滇南省提案從長討論

(一) 森姆拉會議之草約違反光緒三十三年駐京英使換文不能據為事實

(三) 西藏完全為中國之領土依照天然界址不能更勵 (四)西藏對外外交應由中國政府主持

(五)中國對於西藏之交通及內政均有自由之主權

(六)亞東江孜丽税關及稅款應由中國政府派員管理 西藏交涉略史

四九

(七)藏邊內亂及匪患應由中國軍隊聯辦肅清

(八)保衛西藏治安中國應在西藏駐兵設警 (九)中國駐藏辦事長官有管轄全藏內政外交之權

(十)西藏得派代表參加中英西藏會議解決各項問題

麙地位並傳英兵已據西巖强迫藏入學習英語茲錄是年五月二十日國會議員對於政府之質問書於左。 外交部尚未對英提出交涉而後藏班禪喇嘛以親華故竟被藏民驅逐假入京覲見之名欲求政府援助恢復在 陳列所有人演說西藏之風俗人情直謂該區爲獨立國家介中國與印度之間聞之不勝詫異西藏爲我國舊 為質問事本年五月四日接河南留美學生揚廷賓於三月三十一日自美國費城潘省大學來函稱校中古物 詩云兄弟阋墙外禦其侮言對外必須一致也今外蒙西滅噩耗頻傅正舉國一致對外之時而瑕顧國內干戈 以後迄今十有餘年政府何以不與西藏淺賴喇嘛速謀妥協仍令辦事長官駐藏藉資聯絡乎此應質問者二 英語之事有無聞知如何應付此應質問者一西藏為我國完全領土中央理應愼選適宜之人派為西藏辦事 來電報告英兵入燾迫分藏人改用英語云云惡耗傳來全國驚異究竟政府對於英兵侵藏及迫分職人改用 似不可不以西藏問題特加注意等語死函到後不數日各報紛載英兵入藏之警耗參衆兩院復接川邊人民 屬又爲組織民國五族之一外人何以遽出此言豈英人虎視狼食造謠惑世以冀遂其兼併之野心耶吾國人 長官俾令實行駐滅力謀中藏威情之融洽袪隔閡而固疆闊乃自改革之際以駐藏軍隊變亂官民被逐出境

**擾攘迄無寧歲祇知內訌罔恤外患抑何昧於對外之義耶究竟政府對於英人誅藏之舉已否調查明確通告** 

政府對於解決中英之案具何方針有何計劃此應質問者四議員等為擁護國權重視領土起見謹依憲法第 六十七條及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提出質問書希政府於七日內逐條答覆提出者陳銘鑑連署者黃元操 全國俾各軍民長官成知嚴冕以喚起其息爭禦侮之心此應質問者三中英兩國關於藏事之懸案共有幾種

等二十餘人。

其後數月印京駐職辦事長官行署秘書長李嘉喆將英人經營西藏情形報告藏事促進會云自民二森姆拉會 言略謂西藏為中華民國之領土與在華府會議之時已經英國承認政府應據理向英力爭同時即以兵力恢 同時國會中之四川議員及西藏議員亦起而組織藏事促進會於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開成立會其宣 復川邊失地得合駐藏辦事長官進駐拉薩並將藏案廣為宣傳俾國人知所注意云

螭入藏大肆野心向藏當局條陳改革三事(甲)廢剃度(乙)提寺產(丙)徵僧兵其意蓋欲唆使藏人練兵叛擊 識界案爭執擅行簽字致撤使停議其時職人虛我另尋解決途徑由藏官厦札與英訂購步槍五千枝用以防我 **斩而不予並宣言寸土皆屬中國我等不能自主堅桑與三等幾至決裂英人鑒於藏人保衛土地及排斥白人之** 讓翠南邊境與不丹毘連之麥隅爲抵價藏人不允彼復以築紀念室爲名要求割讓拉薩一部三寺僧及滅人仍 彼得坐收漁人之利不期下三大寺僧及一般藏民表示反對彼見風勢不順計未得售途提出槍款問題要求割 未交槍款歐戰適起英人自顧不遑無暇侵略乃一意籠絡達賴背叛中國歐戰停止英國即遣白爾勾誘堅桑朗

日藏交涉略中

<u>.</u>.

必極堅近乃變更計劃以類似藏人之哲孟雄人連顛入<u>嚴督辦拉薩警察將一切內政完全提入掌中上年</u>叉占

西藏交涉略史

印度購槍五千枝大砲三拿機關槍數十架招募藏兵九千餘名並以大吉嶺為駐藏英兵大本營隨時換防添派。 至低斯達中分支至大吉嶺一由阿薩密至白馬崗分支直達演邊與緬甸其由西力古里至低斯達中之西沿扛 超過條約原數藏中僧俗人人側目英以第一步計劃已告成功現又準備侵略路權其進取計劃一由西力古里

華銀五十兩)軍糧青稞三萬尅(詳拙著風土記)並將其重要辦事員置之於獄班不得已始率所部潛行離 峻嶺何全藏恐非我有矣至班禪出走係受親華嫌義達賴左右欲奪取後瘷地盤迫其納餉二三千平(一平合 交通其完成之期當不在遠屆時「路」「政」兩權皆握英人掌中不第藏人不能支持中央縱欲授藏其如崇山 多一帶之汽車路已經修築竣工由扛多至厦司馬一百餘里之汽車道亦在建築之中以大勢觀之由印至藏之

第八章 關係各方對於藏案交涉之意見

辦事長官陸與祺入駐拉薩辦事(陸自民國二年被任命後即駐印度以受民三中英協定須待西藏內部自行 當民國八年中英藏案交涉緊急之際政府當局派遣鄂羅勒歐扎布郡王前往西藏與達賴十三商権先允駐藏

以後方能准許陸氏入駐拉薩此時碍難遽允政府得此呈報亦復無如之何又以西南軍府與川滇各省長官澤 設治後方碓中國駐簸辦事長官入嚴之束縛迄未入癥)達賴十三答覆堅持須俟中藏間一切問題完全解決 詢藏案交涉之內容外交部乃於八年九月五日向各關係省區發寄左之歌電

為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歸外藏所稱界線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不乘此議結中藏勢必日 昌都同普鄧柯石奧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 暫時劃界由南方鹽井得榮稻成巴安義敦襄化至廿孜瞻化鹽霍章谷丹巴道字德化等地屬漢類伍齊恩達 未滿意比年以來據川遊鎮守使報告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爲期 線一層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商議擬根據會與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 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鍵巴塘裏塘膽對岡陀作為內藏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 經再四磋商始允取銷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鎭巴塘裏塘瞻對岡陀等地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等處割歸 **恩川察未多入宿類伍齊三十九族恩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未同意** 次與英使會議界務經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沿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鐵巴塘裏塘 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案換文聲明西藏為中國領土一節擬應列入正約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

電力爭關係各官署亦相繼嚴密討論茲將當時各方面所發表之意見撮其極有硏究者次述於左 右電發出以後關係各省始知民三森姆拉藏築草約有所謂新設之內外藏區域而此內外藏區域即係川邊青 海版圖且經外交當局折衝壇站之間欲割棄而不忍欲保全而無法者先後已七年於茲矣於是關係各省皆通

意見希速電部以備參考。

西藏交涉略史

世滅る心断は

(甲)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電 能以此為憑頃與藏番類訂延長休戰條約亦仍原案辦理。 略謂遐齡前與藏證休戰擬定暫時退兵地點係一時權宜之計川藏劃界斷不

(乙)四川督軍熊克武電 略謂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訖察隔鹽井均早改設縣治最小範圍亦當以此為界。 青海等地非藏番兵力所及若劃歸藏川更可危(三)陳遐齡對藏番停戰之約雖一時權宜究屬寄恥現在 並提善後意見三項(一)西藏自治部商未決萬不能認為事質中國派兵入藏非他國所得干涉(二)新疆

**療**費力修戰備中國應急備戰

(丙)雲南督軍唐繼堯電 略謂此次藏案當認定四事(一)川邊行政區域早經改土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 件既未認為有效則其暫時劃界辦法尤可置之不議 激巧因急圖帝制結數外人不宜援以為據(四)陳遐齡與藏番商議停戰出於一時權宜北京對陳所訂條 他人代為要求尤不得以川邊青海新疆各邊地劃入西藏自治區域(三)民國四年袁氏將察木多劃歸外 認為藏地近年藏番叛據各縣應派兵一律收復(二)西藏爲中國領土能否許與自治中國自有主權無庸

(丁) 廿邊鐵海鎮守便馬騏電 略謂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區城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一千餘里鴉 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即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寧夷情衙門管理三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笔 體瀾滄金沙諸江之上游皆流衍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為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豐質青海精 無關係年來藏番雖攻陷川邊十餘縣然吳力尚未越當拉嶺以北之一步今川藏劃界已爲奇恥乃欲並甘

戊)四川省議會電 略謂川邊原係康地康藏分界極為分明清制江達以東為康江達以西為藏查四川通 肅素所管轄藏兵未及之地亦制以奉之歷地數千里辱國太甚而猶謂會議大有進步耶

會同劃定於江達立有碑記並有奏案可查證二民國元年川邊經略使尹昌衡改江達爲太昭府以碩督嘉 邊務大臣韓區亦以打箭鐵至江達為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溟邊務大臣趙爾豐及駐藏辦事大臣聯致 志雅正四年會勘劃界案內於江達特設遠藏兩官蓋以該地為康藏分界之故證一清末特改康境為川滇 箭鐘至江遠為界共置縣缺三十有三與熱察殺京並等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諳邊情昧於地 黎思達察院科麥之五縣屬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務部頒布在案證三現制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

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即章谷一地二名竞重列之又川邊向み南北中三路今劃南北南路屬藏而 地竟直令其淪亡且岡陀在德格之西旣以岡陀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即德化旣云德化 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為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尚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

(已)蒙藏院之建議四條 第一森姆拉會議以失敗而終認為無效第二不承認陳貽範對英委員之最後讓 以中路寥寥数縣屬漢孤縣於藏番三面之中一朝有警何可復守

步答發第三陳遐齡劉贊廷等所訂之邊藏停戰條約認為失敗第四民國八年八月英使朱爾典與我外部 **交涉之時會提出以金沙江為國境碍難承認最低限度當以瀾滄江為國境** 

(庚)外交部之最後討論 外部接到關係各方面反對之電知非重新提案爭回失地不足以歷國人之望乃

西藏交涉略史

五五五

父步路史

集關係員司對於藏案重為嚴密之討論討論結果略謂西嚴區域問題英使主張藏區按森姆會議之規定 北緯三十六度東經八十六度一節吾國自川邊改土歸流以來早與藏異甘肅新驅設治更早決不能牽入

地決以下述三項辦法為寂臟廠案交涉根據(一)始終不准西藏擴充界線直接向英國政府正式提出藏 基宜請英使轉告英國政府若能就自治範圍之內照中俄蒙協約成案辦理尚可磋商否則殊無討論之餘 **藏區西藏政府獨立一節吾國尤應堅拒五族建設民國藏卽元素之一不得因藏之獨立而影響於民國國** 

案宗旨以期英之諒解(二)處置西藏通商權利可與英國商辦(三) 西藏自治事宜可允許一二部分照外 蒙古自治成例進行

厥後朱爾典任滿回英艾斯敦繼任來華新舊変代之間因亦無暇催我外部談判西濺縣案矣(參看第七章) **羣起反對叉失政府之威信審愼叉審愼乃以南北未經統一以前不能議及西藏問題為理由婉拒英使之催識** 我國當局莫背絲毫讓步外交當局亦自知此項交涉殊不容易辦理承認英使要求則爽國家之領土國人因而 當是之時國人對於滅案交涉萃責外交當局之荒謬要求嚴詞拒絕與英談判駐京英使復屢以嚴重條件要挾

愚述藏案顛末旣舉綜其交涉之失敗約分三期第一陳貽範超越權限妄簽森姆拉會議之中英藏草約致令以 第九章 結論

名稱劃察木多歸外藏致令森姆拉草約得加一層承認之保障第三龔必湛不諳川邊形勢不讀前清鐵籍漫然 後中英交涉英國政府恆根據該草約與我為難第二袁世凱藏心帝制自為欲結英人歡心擅自承認內外藏之 西嚴交涉略史

之區域中英族案交涉我國旣經此三期失敗於是川邊西宇青海南部廣遠領土在實質上已經斷送無餘將來 國人奮團雖可爭而復之然不知須聲氣力幾許矣 根據民四支氏提案向英提出四項辦法致介邊戰藏停條約所定漢藏軍隊暫時分駐地點隱然成為中藏劉界

懸案俟之國勢隆盛之日再用實力以收回之可也 訴諸列席各國之及判脫不得直再訴之世界與論共知必有得直之一日也如不願採此種方略則直聽其永為 應主張西藏仍為中國領土仍受中國統治英國不得加以侵略外交軍事概由中國指揮西藏如與外國締約須 心爭之之道為何愚之主張對於川邊青海最小限度當以川省議會與馬騏兩電所主張者為其根據堅持到底 日依賴政府少數人秘密交涉則直聽川邊青海隨西藏外蒙以俱亡可耳不必再高談藏案如何藏案如何交涉 雖然當今之世國民外交極占勝利之時代也邦人君子而果一致力爭藏案亦非絕無爭回失地之望若仍如昔 經中國承認方能有效英國政府而能容納也則即與英稱約雙方永遠遵守否則直拒絕之而提出於國際聯盟 務爭回青海南部與川邊全區由我設官殖民<u>藏番而果不服則由川濵甘肅合吳討而平之對於西藏最小限度</u>

終

## 弯 叢 義 主 家 國

# 交外與防國

元一價定 册一裝洋

# 著彬謝陽衡

出書中版局華

盛頓

後果。極有研究。更將限制軍備及遠東問題。作翔實的 本書為周守一所著。先生留學美國時。對於華會之前因

編也。

因。及今後自處之道。凡留心外交問題者。不可不手此

華中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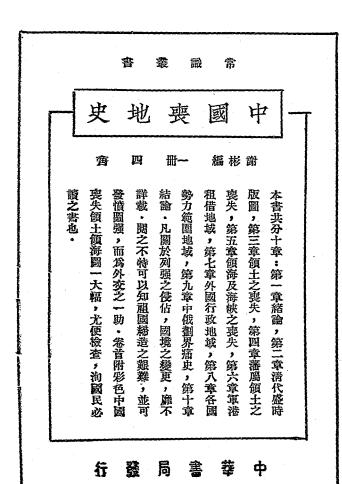
一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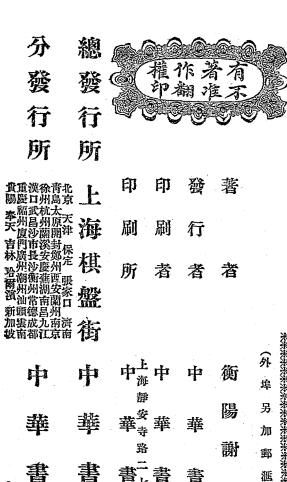
記載。分析的研究。及正的批評。並推論中國失敗之原

發 局 書

行

(929)





七

局

局

彬

回三さ

局

民國十五年

月月

發印

行刷

Δ

價

銀



